

## 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

### 空間借用及使用規則

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供新住民常態性且多元化的在地服務，包含場地空間、主題培力課程、創業輔導等軟硬體服務。以多元方式讓更多新住民加入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計畫，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，增加新住民就、創業的管道和機會，打造豐富的在地生活空間等著新住民們來探索與學習。為維護中心資源及保障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定，請空間使用者務必遵守。

- 主管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- 所在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6樓
- 空間開放時間：114年4月15日至11月30日，每週一至週五08:30~17:30，國定假日不開放

#### 一、空間借用申請資格

欲使用中心空間設備，須符合以下其一身份方可申請場地租借，但以本中心審查結果為準，中心保留最終租借同意權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（含委辦單位）
- (二) 114年度參與中心課程並預計考取證照或參與課程相關檢定之學員。
- (三) 113年度(含之前)參與和完成中心課程學習，並預計考取證照或參與課程相關檢定學習之學員（需提出課程證明）。

#### 二、可租借場域

- 6F 培力教室
- 7F 電腦教室

### 三、使用用途

- 與開辦新住民相關之課程、活動、研習、訓練、公益等為原則，桃園市政府各局處辦理之會議不在此限。
-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提供使用：
  1. 使用目的不符前項用途規定。
  2. 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  3. 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之虞。
  4.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 5. 使用有損本場地建築或設備者。
  6. 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### 四、空間申請流程



- 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空間借用行事曆：<https://reurl.cc/RYEIED>

### 五、空間使用規則

- 申請表單須於借用日前7天填寫提交。( <https://forms.gle/kskEG2tm4UAYy8aK6> )
- 每次進入中心請配合流程入場登記程序，待確認身份後方可入場。為落實實名制並配合鄰近場地管理規定，每位申請者都須完成以下到訪流程方能進入：
  1. 至櫃臺向營運團隊進行報到及身份確認。
  2. 申請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（身份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擇一提供）並換取臨時證。

3. 佩戴臨時證並由營運團隊接待引導入場。
  4. 申請者欲離開中心時，請至櫃檯換取證件及繳回臨時證。
- 使用中心空間請保持原狀，若有特殊需求請洽營運團隊。
  - 若有拍攝需求，應以尊重他人、不造成他人困擾為準則。
  - 商業攝影或參訪拍攝需求須事先申請，以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為前提下，方可進行拍攝行為。
  - 中心空間室內全面禁菸，違者依法檢舉。
  -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禁止飲酒或攜帶酒精飲料入內，亦禁止烹調食物。
  - 使用空間後，如有產生垃圾、資源回收物、廚餘等，請自行清理。
  - 應維持出入口及走道通暢，不得放置任何障礙物。
  - 中心空間之窗戶非逃生情況請勿開啟。
  - 遇火災警報請依照逃生指示緊急避難。

## 六、權力保留

- 中心課程及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類活動，擁有中心空間優先使用權。
- 中心空間規範及公告，主管機關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之權力，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。

主管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營運團隊：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